报考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昆明市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若本人被录用，我将服从管理，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完成好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

五、若本人是2023年应届毕业生，因非个人原因的特殊情况（个人原因如挂科延迟毕业、个人征信问题、违纪等）暂时无法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保证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招聘岗位要求提供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如到时仍不能提供以上原件，需提供学校证明，招聘单位将延时办理聘用手续，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3年12月31日。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

报考人本人签名：

报考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

相关处理措施

一、未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可能的无法知晓笔试成绩、无法进行面试、体检、考核或录用等的相关后果。

二、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变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的，可采取以下措施：

1、视情节轻重，对违规人员分别予以取消本次考试或拟聘资格并登记为考试作弊人员、建议予以处分。

2、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示的相关规定，考生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经查实本人达不到规定的，按填报虚假信息处理。

承诺人（报名）人：

 年 月 日